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

認購投資基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投資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56.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經參考認購事項項下本公司對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投資基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投資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56.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為其本身及其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

所收購權益：有限合夥人權益

認購金額：156.8百萬港元

總認購金額由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認購金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

有限合夥協議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作為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已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的關係並訂明(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投資基金名稱 Tasly Bioscience Fund, L.P.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有限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不時被認可為有限合夥人的每名人士

投資基金的目的及投資目標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參與投資醫療健康領域，以為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投資基金的期限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投資基金的初始期限將自投資基金成立之日開始直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週年當日止

| | |
|-----------|---|
| 執行合夥事宜 | 普通合夥人對投資基金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 |
| 年度管理費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投資基金將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按每年資本承擔的2%費率計算。於投資期間後，管理費將參考各有限合夥人就分攤投資基金的未變現項目投資成本所付資本承擔而予以調整 |
| 損益分攤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各合夥人將有權按彼等各自為該項目投資收購成本提供資金的繳足資本承擔比例，分攤項目投資應佔的損益。 |
| 轉讓投資基金的權益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除非達致有限合夥協議項下訂明的規定且獲得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否則有限合夥人通常不得轉讓彼等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

有關本公司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本集團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他合夥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挖掘潛在投資機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間接從事投資醫療健康領域之良機。此外，董事會預計投資基金將進行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收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經參考認購事項項下本公司對投資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後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首次交割日」 | 指 |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加入投資基金之日 |
| 「普通合夥人」 | 指 | 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基金」 | 指 | Tasly Bioscience Fund, L.P.，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 「投資期間」 | 指 | 由首次交割日至以下較早者期間： (a) 首次交割日的第三週年當日，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 (b) 投資基金解散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指彼等中的任何一名 |

| | | |
|-----------|---|---|
| 「有限合夥協議」 | 指 |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其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有限合夥協議 |
| 「有限合夥人權益」 | 指 | 由(其中包括)156.8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總額所代表的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合夥人」 | 指 | 投資基金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Tasly Bioscience Fund Limited(為其本身及其作為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就本公司認購有限合夥人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認購協議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執行董事王歛博士及鄭鉉哲先生，非執行董事司小兵先生、陸遠先生及李月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先生、吳智傑先生及彭素玖女士。